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許嘉玲

聯絡電話：02-87712602

電子郵件：cute2013@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429146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一、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草案條文（如附件1）及主管法案提送法規委員會審查檢核表（如附件2）各乙份，請惠予審議，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草案係依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1條規定擬訂，本部前於104年5月27日、6月8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2次部會協商會議（會議紀錄詳附件3），經決議（略以）「請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後，隨本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若仍有相關單位提出重大之疑義，請邀集有疑義之單位召會討論，嗣釐清或達成共識後，再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本署遂以104年6月30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0256號函送會議紀錄及檢附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請各相關單位再行檢視及提供意見。

- 二、嗣本署參酌前揭104年6月30日函後各相關單位所提意見、



裝

貴會104年8月4日審查「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之審查結論「四、第16條、第17條：本條規定宜於相關子法中定之…。」（詳附件4）及本署104年8月10日召開本署104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施行細則等3子法」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各與會專家學者及單位所提意見（詳附件5）等，修正本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及說明欄，條文共計18條，嗣並簽陳部長核可送請貴會審議及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詳附件6）。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訂

線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依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八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擬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明定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適用範疇。（草案第三條）
- 四、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適用項目。（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應具備文件及記載事項。（草案第五條至第六條）
- 六、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案件之申請方式。（草案第七條）
- 七、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使用、設置案件，以及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或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等，免辦理申請。（草案第八條）
- 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後應辦理之民眾參與及審議程

序。（草案第九條）

九、辦理許可審議須補正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十、同一地點二個以上申請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草案第十一條）

十一、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草案第十二條）

十二、許可案件應許可其使用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十三、經許可案件之變更程序及得廢止情形。（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十四、經許可案件應辦理之檢查、抽查及造冊管理。（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 設置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申請人擬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獨占性使用，指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第一項人為設施，指以人造方式施設臨時或永久定置於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之建築物、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	一、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以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為原則。如擬為獨占性使用，應以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者為限，並應依本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獨占性使用，係指使用人基於特定目的，於特定範圍之陸地、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為一定期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排他性使用。 三、未設置人為設施，係指單純獨占性使用之情形，如於綠蠵龜產卵及孵化期間，保育主管機關僅許可特定學術研究可以追蹤調查與統計，禁止其他人入內干擾；又如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核給專用漁業權、公告禁漁期間僅允許船隻無害通過或復育情況之學術調查。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指其使用內容或所設置之人為設施，符合依本法第九條所核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並為下列法律規定之一所允許者： 一、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二、依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四款劃定公告之管制區。 三、依要塞堡壘地帶法第三條公告之要塞堡壘地帶。 四、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十七條	一、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主要是指於海岸地區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各目的事業法律，整理現行相關法律條文，於第一項各款明定得適用之法律及其項目。惟為免疏漏，且因法律會不斷地增訂或修改，故除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修正本條之規定外，其第十五款並增列概括條款，俾因應條文不及修訂之實際需求。另其他屬開發或建設為導向之法令允許使用、設置者，考量與本法之立法目的並不完全吻合，實務上須就個案之事實認定是否符合本法第三十

公告之演習區域。 五、依商港法第四條公告之商港區域。 六、依漁業法第十四條公告之漁場設施、第十五條核准之漁業權及第四十五條指定公告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七、依漁港法第五條劃定公告之漁港區域、第七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管理及維護工作。 八、依水利法第四十六條核准興辦之水利事業、第六十三條之六公告之海堤區域、第七十八條之二公告之河川區域、第七十八條之四公告之排水設施範圍。 九、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投設之人工魚礁。 十、依國家公園法第七條劃定公告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 十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四條指定之古蹟、第十五條登錄之歷史建築、第十六條登錄之聚落、第四十條指定之遺址、第五十四條登錄之文化景觀及第七十九條指定公告之自然地景。 十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第十條劃定公告之野生動物保護區。 十三、依濕地保育法第十一條公告之重要濕地，並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 十四、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十九條劃定之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明文規定容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之法律。	一條但書規定者，亦屬第十五款之適用範疇。 二、第二項明定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以減少漁民及現有權益人疑慮。另「除本法另有規定」係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第十三條第三款（海岸保護區）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第十五條第四款（海岸防護區）禁止及相容之使用等。
--	--

其他法律已規定允許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優先保障既有之使用、設置。	
第四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所定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同時符合前條及前項情形者，以優先適用前項規定為原則。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關於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公共福祉等之適用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二、為引導具有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等使用、設置案件循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申請使用、設置，第二項明定同時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及後段申請使用、設置案件之優先適用規定。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三、使用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但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者不在此限。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詳細說明。 六、容許獨占性使用之法律依據，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並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申請書之格式應以A4格式製作。 三、依本法第八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係屬中央主管機關權責，爰第四項明定如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提出之申請案，對於該申請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該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並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規定。	
第六條 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屬未設置人為設施者，應檢附專案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該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受任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者，免附。 二、使用行為之類型及面積。	一、第一項明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明定申請書應記載之內容，並依據獨占性使用行為是否設置人為設施，訂定不同之應記載事項。申請書之格式應以A4格式製作。

三、使用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但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者不在此限。 四、使用期限。 五、符合第四條公告之適用項目。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核定或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七、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作為或替代措施。 前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如下： 一、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非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立案、核定或備查文件影本及其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四、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者：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獨占性使用屬設置人為設施者，除該項各款外，其申請書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申請設置之近岸海域及其鄰近之海岸生態、環境及文史之基本資料。 二、工程對周邊生態環境與相關設施可能之影響及對策。 三、施工期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後，經初審申請書及所檢附相關文件符合規定，屬中央機關申請案件，應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屬地方機關或民間申請案件，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第七條 前二條申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範圍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第八條 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有下列情形，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許可： 一、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內規定使用或設置。 二、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令核准且仍處於有效期間之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 三、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 前項第二款之有效期間屆期後，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逕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申請許可。	一、考量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規定，於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之獨占性使用，同時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申請許可，業經依本法規定程序審議核定在案，為簡化行政程序，故明定無須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海岸開發利用行為同時涉及本法第三十一條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需經許可者，考量本法第二十六條已訂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審查條件，得逕依審查密度及管制強度較高之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爰明定第一項第三款。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受理申請後，應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將公開展覽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完成審查，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副知有關機關。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時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各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起算基準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申請案件之次日起。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開展覽期滿後。 前項之審查，主管機關應遴聘	一、明定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申請之案件，應辦理之民眾參與及審查方式等相關事宜。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其中審查結果副知有關機關部分，中央主管機關應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俾利管理。 三、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因不宜廣泛周知，爰第四項明定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公開展覽規定之限制。

(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申請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其審查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為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第十一條 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之案件，其許可優先順序如下： 一、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後段規定者優先。 二、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前段規定者次之。 前項同一順序有二以上之申請案件，應合併審查；以審查結果認其使用或設置對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優先給予許可，並依次遞補。	同一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內之同一地點有二個以上申請使用、設置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另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內「海埔地開發」專編之相關規定，就個別申請案所造成之損害及創造之公益價值綜合考量，決定許可優先順序。
第十二條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經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予許可： 一、必要條件： (一)依第五條申請許可者，經中央主管機關確認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 (二)依第六條申請許可者，屬依第四條公告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或公共福祉之適用項目。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三、經航政、港務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不致造成港區、沿海港灣淤積、堵塞及其他影響港口可航行水域、通航	一、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俾作為申請人及審查單位有所依循。另第一款至第九款需全部符合，方得予許可。 二、第三款港務主管機關包括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等港區之主管機關。

安全或生產作業。 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五、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三）有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六、已規劃採行具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措施。 七、針對使用或設置許可屆期後，擬具妥適處理策略。 八、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九、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按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之個案情形核定許可期間，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得申請展延一次，並應於許可期間屆滿前六個月為之；屆期或屆期未申請延長者，原許可失其效力。 前項使用、設置許可期間屆期或其延長期間屆期，應依本辦法重新申請，並適用新許可使用、設置之期間。 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設置依其他法律定有使用期間者，從其規定。 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使用、設置之設施，得按實際需要許可其使用或設置期間，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政府機關依法委託民間經營管理者，亦同。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以及期滿後延長使用之相關規定。另許可期限屆滿而未申請延長使用者，其原許可於期限屆滿時即失其效力，應停止使用；如仍繼續使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裁處。 二、第四項明定屬政府機關、公用事業機構或其他公法人施設之設施，其許可使用期限得按實際需要訂定，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經許可之內容不得擅自變更。確有變更之必要者，申請人應檢具變更使用、設置之內容及範圍申請書，依第	經許可之內容，申請人不得擅自變更；如確有變更之必要，需另案依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申請辦理。

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屬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取得獨占性使用、設置許可，逾三年未利用。 三、未經同意，擅自改變許可項目之使用或設置。 四、未依許可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具體策略。 五、未依核定申請書內容執行保障公共水域使用之具體策略。 六、未辦理第十六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 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	一、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之情況。 二、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其作成之時既屬合法，受益人對其信賴之程度猶較違法之處分為大，故對於此類處分之廢止，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原則上不得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僅於法律所明定之要件下，始例外允許廢止；亦即，法規若准許原處分機關廢止行政處分者，行政機關自得為之；準此，特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之情形，以資適用。
第十六條 申請人每年應辦理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 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	一、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管理，明定申請人應定期（每年）辦理近岸海域或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或人為設施使用或設置情形之檢查，並做成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透過勘查、檢測、紀錄、攝影及查閱紀錄等方式進行抽查，以掌握實際使用狀況；另明定申請人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抽查應當配合，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等，不得拒絕、妨礙抽查之公務。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案件之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彙整經許可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及造冊管理，並每年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